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購入收購股份，總購
買價約人民幣16,454,000元（相等於約19,68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在市場上購入收購股份，價格介乎每
股貴州茅台股份人民幣780元至人民幣785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每股貴州茅台
股份之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人民幣783.54元。收購股份之購買價（不包括交易
成本）約人民幣16,454,000元（相等於約19,688,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本公
司支付之購買價為貴州茅台股份當時之市價並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股份賣家之身份，因此，就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收購股份之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購入貴州茅台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貴州茅台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以及保理服務。

經考慮貴州茅台之往績記錄及其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貴州茅台股份為具吸引力之投資並可提高本公司之現金回報。

因收購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貴州茅台之資料

貴州茅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為SSE 600519。貴州茅台從事酒業運營，其業務包括採購原材料、生產及銷售產品。

根據貴州茅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貴州茅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3.8億元。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貴州茅台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十億元 |
| 營業收入 | 38.86 | 32.66 |
| 除稅前利潤 | 23.96 | 22.00 |
| 歸屬於貴州茅台股東之除稅後淨利潤 | 17.93 | 16.45 |

一般事項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股份」 | 指 | 合共21,000股貴州茅台股份，相當於貴州茅台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17%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購入收購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須予披露交易」 | 指 |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貴州茅台」 | 指 |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www.moutaichina.com)上市及買賣(SSE 600519) |
| 「貴州茅台股份」 | 指 | 貴州茅台之股份 |
| 「百分比率」 | 指 |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